

服务企业生态环境政策口袋书

#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与企业排污许可 服务指南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5月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 . . .	1
1、什么是建设项目? . . . . .	1
2、建设项目性质分为哪几类? . . . . .	1
3、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 . . . .	2
4、建设项目为什么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 . . . .	2
5、什么机构能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 如何找到这些机构? . . . . .	3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为哪几类? 分别包含的内容是什么? . . . . .	4
7、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文件时, 企业需承担什么责任? . . . . .	5
8、什么样的环评文件无法通过专家审核和部门审批? . . . . .	6

9、环评文件在哪一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如何报送审批？	8
10、环评文件获批已超过五年还能开工建设吗？	12
11、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情形该怎么办？	12
12、什么情况下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16
13、“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及处罚措施？应如何补救？	17
<b>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b>	<b>19</b>
1、什么项目需要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19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是什么？	19
3、企业何时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期限一般多久？	2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分期进行吗？	21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都是企业自主验收吗？	22

6、企业是否可以自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行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 . . . .	22
7、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需如何技术审查？ . . . . .	23
8、验收通过之后需要做什么？ . . . . .	23
9、哪些情况下验收不合格？ . . . . .	23
10、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生产使用的有何处罚？ . . . . .	25
<b>三、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 . . . . .</b>	<b>27</b>
1、什么是排污许可制度？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限、申领途径？ . . . . .	27
2、排污许可证如何分级管理？ . . . . .	28
3、哪些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 . . . .	29
4、已持有设区市核发的排污许可证企业是否需换发新排污许可证？ . . . . .	30
5、排污许可申请、登记流程 . . . . .	30
6、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的内容 . . . . .	33
7、排污登记表需要登记的内容 . . . . .	34

8、排污单位持证后需要做的工作？ . . .	35
9、什么情况下核发环保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 . . . .	36
10、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违法行为及处罚措施 . . . . .	36
<b>四、附件 . . . . .</b>	<b>39</b>
1、环保管理相关文件 . . . . .	39
2、相关办事平台 . . . . .	45
3、省级、各设区市环评审批单位电话 . .	46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1、什么是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建设项目是指工业、交通、水利、农林、商业、卫生、文教、科研、旅游、市政、机场等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包括区域开发建设项目以及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的引进项目等一切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亦是“基本建设项目”的简称，亦称“基建项目”。在一个或几个施工现场上，按照一个独立的“总体设计”进行施工的各单项工程的总体。

## 2、建设项目性质分为哪几类？

按照建设性质划分，可分为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等；按照投资作用划分，分为生产性工程项目和非生产性工程项目；按照建设规模划分，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三类；按照项目的投资来源划分，建设项目

可划分为政府投资项目和非政府投资项目两类。

### 3、什么是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环评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

### 4、建设项目为什么要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环保法”）：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5、什么机构能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编制？如何找到这些机构？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机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9 年部令 第 9 号）：“第二条：建设单位可以委托技术单位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对其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第七条：生态环境部负责建设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组织建立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诚信档案管理体系。信用平台纳入全国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鼓励建设单位优先选择信用良好（可在“信用平台”查看）和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能力建设指南（试行）》要求的技术单位为其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2) 如何找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机构

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业务工作→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见附件）→编制单位诚信档案”，可找到这些机构。

## 6、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为哪几类？分别包含的内容是什么？

###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类

根据环评法第十六条：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评文件”）：

1)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

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江苏省登记表备案系统详见附件。

## （2）环评文件编制内容

环评法第十七条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建设项目概况；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3）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5）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6）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7）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 7、委托环评机构编制环评文件时，企业需承担什么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8、什么样的环评文件无法通过专家审核和部门审批？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规定的以下情形：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7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统一管理尺度，环境保护部组织编制了水泥制造、煤炭采选、汽车整车制造、铁路、制药、水利（引调水工程）、航道等7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详见下表。

### 7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序号	审批原则名称	适用范围	下载 二维码
1	水泥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水泥制造建设项目	
2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煤炭采选建设项目	
3	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汽车整车制造建设项目	
4	铁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铁路建设项目	
5	制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制药建设项目	
6	水利建设项目（引调水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	水利建设项目（引调水工程）	
7	航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	航道建设项目	

## 9、环评文件在哪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如何报送审批？

### （1）审批权限

根据《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见附件）和《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见附件）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归属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1）生态环境部审批：**①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③由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建设项目，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备案的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

**2）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①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

响报告书的项目；③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④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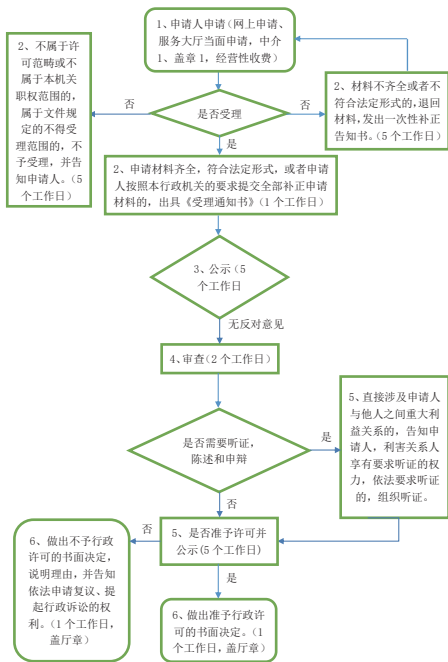
**3) 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以下4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审批：①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②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③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④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省级、各设区市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单位（其他有关审批部门）的办公地址、咨询电话等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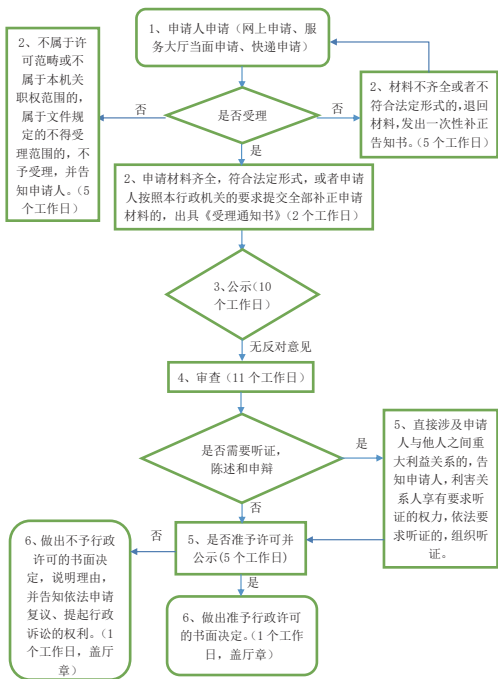
## **（2）审批流程**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流程分别见图1、图2。

此外，辐射建设项目审批以及各市、县（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流程可登陆江苏政务服务（见附件）详细浏览查询。



**图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流程图**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图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流程图**  
 （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



## 10、环评文件获批已超过五年还能开工建设吗？

根据环评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11、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与环评及批复不一致的情形该怎么办？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和《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经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则编制变动影响分析，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经判定属于重大变动：



(1) 若变动情形发生在竣工环保验收之前，则依据环评法第二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若变动情形发生在竣工环保验收之后，则按照新的建设项目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重大变动清单详见表2。



表2 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名称	下载 二维码
1	淀粉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	水处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	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4	镁、钛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5	镍、钴、锡、锑、汞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6	制浆造纸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7	制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8	农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9	化肥（氮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0	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1	制革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2	制糖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3	电镀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4	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5	炼焦化学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6	平板玻璃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7	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序号	行业重大变动清单名称	下载 二维码
18	铜铅锌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19	铝冶炼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0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1	水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2	水利建设项目（枢纽类和引调水工程）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3	火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4	煤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5	油气管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6	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7	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8	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29	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3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其他工业类、生态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 12、什么情况下应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根据环评法，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三条：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1）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

（2）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

此外，根据该后评价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依照环评法第二十四条执行。

### 13、“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及处罚措施？应如何补救？

“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是指，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

根据环评法第三十一条：（1）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

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3）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4）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根据《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企业应停止“未批先建”行为，依据环保法、环评法的相关要求接受相应的处罚，并主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什么项目需要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需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对生态造成影响的建设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编制验收调查报告；火力发电、石油炼制、水利水电、核与辐射等已发布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的建设项目，按照该行业验收技术规范编制验收监测报告或者验收调查报告。

### 2、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程序是什么？

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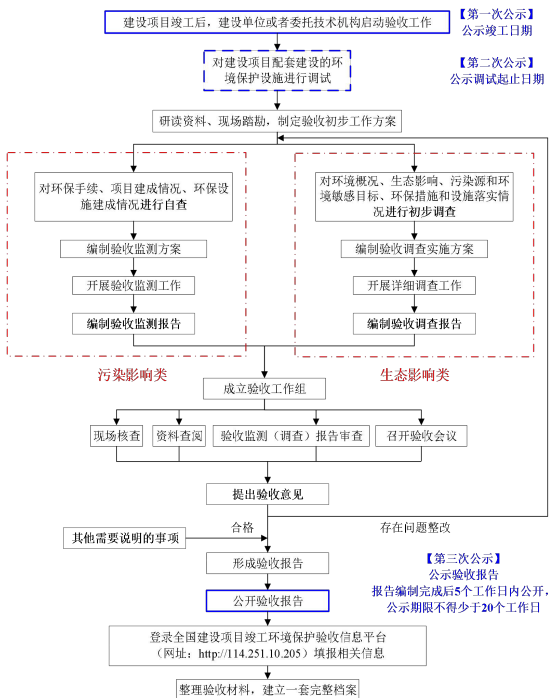


图 3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流程图

### 3、企业何时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期限一般多久？

建设项目竣工后企业即可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除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需要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注：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例如2019年5月1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需在2019年7月31日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最迟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时间为2020年4月30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分期进行吗？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应分期验收。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都是企业自主验收吗？

目前竣工环保验收分为企业自主验收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验收。企业自主验收只针对水、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仍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验收。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固废法，自2020年9月1日起，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也将由企业负责进行验收。

## 6、企业是否可以自行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自行开展自行监测活动？

具备编制验收报告能力的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不具备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能力的，可以委托具备专业能力的第三方技术机构编制。同样，具备监测资质的建设单位可自行开展监测活动，也可以委托其他有CMA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活动。

## 7、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需如何技术审查？

建设单位可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包含但不限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以及专业技术专家，人数自定。

## 8、验收通过之后需要做什么？

验收通过后需对验收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见附件），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予以公开。同时建设单位应当将验收报告以及其他档案资料存档备查。

## 9、哪些情况下验收不合格？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验收不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

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 10、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仍投入生产使用的有何处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 三、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

#### 1、什么是排污许可制度？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申领途径？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简称“排污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我国要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并要求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排污许可证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单位首次领取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



排污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公示等操作均在全国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见附件）上进行。

## 2、排污许可证如何分级管理？

根据排污单位排放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了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三种类别。

表3 排污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单位污染情况	管理类别	要求
污染物产生量大、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	重点管理	申请并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	简化管理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	登记管理	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

### 3、哪些单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对于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涉及到四类通用工序的，需要对通用工序申请排污许可证。

首先，排污单位应该综合自己的原料使用、生产工艺、产品类别、环评行业分类情况，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其注释，确定自己的行业类别。

其次，对照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公开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本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如果属于重点或简化管理类别的企业，应该选择本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作为填报指导文件，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https://permit.mee.gov.cn>）**申领排污许可证**。

如果属于登记管理类别的企业，应该进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端”

(<https://permit.mee.gov.cn>)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排污单位应当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的排污单位按照无证排污处理。

#### 4、已持有设区市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是否需要换发新的排污许可证？

在《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前已经依据地方性法规申请到的排污许可证，仍在有效期的，由原核发的环保部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有效期届满的，需要重新申领新的排污许可证。

#### 5、排污许可申请、登记流程

排污单位确认企业管理类别后，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s://permit.mee.gov.cn>) 填报排污许可信息。

重点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规范》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后，提交至所在地设区市核发单位审核。

核发部门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填报信息不全的核发部门会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材料。

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登记表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排污单位可以自行打印留存。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排污单位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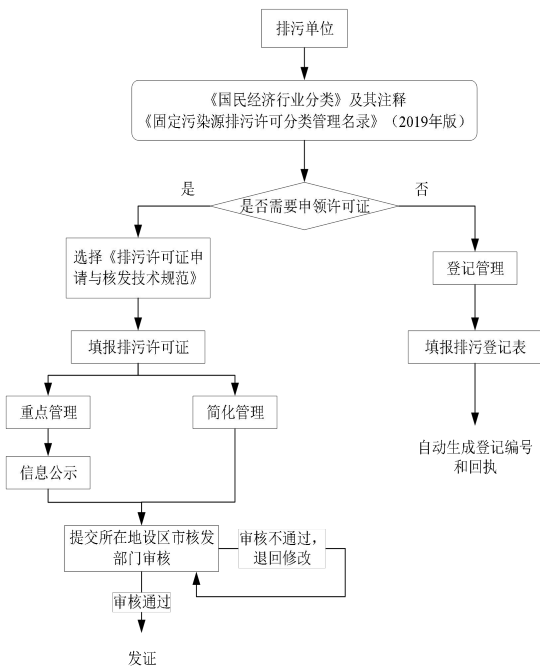


图 4 排污许可申领和登记流程图

## 6、排污许可证需要填报的内容

排污许可证由正本和副本构成，正本载明基本信息，副本包括基本信息、登记事项、许可事项、承诺书等内容。

表 4 排污许可证需填报内容

基本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排污单位基本信息；</li><li>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等基本信息。</li></ol>
登记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等；</li><li>2)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等；</li><li>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依法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记录等。</li></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许可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源的位置和数量；</li> <li>2) 排放口和无组织排放源排放污染物的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li> <li>3)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应当遵守的环境管理要求；</li> <li>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li> </ol>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承诺书</p>	<p>排污单位在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时，应当承诺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是完整、真实和合法的；承诺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p>

## 7、排污登记表需要登记的内容

排污登记表的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联系方式、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主要产品

及产能等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国家和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排污单位对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8、排污单位持证后需要做的工作？

(1)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或者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的监测设备，按照规定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2)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中关于台账记录的要求，根据生产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点，按照排污口或者无组织排放源进行记录。

(3)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9、什么情况下核发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1) 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 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3)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 10、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违法行为及处罚措施

### (1) 关于无证排污情形

《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

3) 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关于不按证排污情形

《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明确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可责令改正或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1) 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

2) 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

4) 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 (3) 关于拒不整改情形

《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经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 (4) 其他情形

《环境保护法》规定，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将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四、附件


### 1、环保管理相关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相关文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a href="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17106.htm">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8/content_5317106.htm</a>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a href="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901/t20190111_689247.shtml">http://www.mee.gov.cn/ywgz/fgbz/fl/201901/t20190111_689247.shtml</a>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a href="http://fgs.mee.gov.cn/fl/201811/t20181129_676283.shtml">http://fgs.mee.gov.cn/fl/201811/t20181129_676283.shtml</a>	

序号	文件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19年部令第九号）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1909/t20190925_735606.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1909/t20190925_735606.html</a>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8号）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10/t20191028_73948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10/t20191028_739489.html</a>	
6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公告2019年第8号）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3/t20190301_694114.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903/t20190301_694114.html</a>	

序号	文件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	<a href="http://www.mee.gov.cn/zcwj/gwywj/202001/t20200108_758117.shtml">http://www.mee.gov.cn/zcwj/gwywj/202001/t20200108_758117.shtml</a>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	<a href="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512/t20151222_319803.htm">http://www.mee.gov.cn/gkml/hbb/bl/201512/t20151222_319803.htm</a>	
9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art/2016/10/9/art_46144_2545456.html">http://www.jiangsu.gov.cn/art/2016/10/9/art_46144_2545456.html</a>	

序号	文件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文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a href="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711/t20171127_427000.htm">http://www.mee.gov.cn/gkml/hbb/bwj/201711/t20171127_427000.htm</a>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05/t20180522_629585.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05/t20180522_629585.html</a>	

序号	文件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	<a href="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712/t20071210_114074.shtm">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other/hbysjsgf/200712/t20071210_114074.shtm</a>	
4	相关特定行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 href="http://www.mee.gov.cn/qwjs2019/?searchword=%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9%AA%8C%E6%94%B6%E6%8A%80%E6%9C%AF%E8%A7%84%E8%8C%83&amp;orderby=relevance&amp;searchscope=&amp;timestart=&amp;timeend=&amp;period=&amp;chnl s=&amp;mode=&amp;andsen=&amp;total=&amp;orsen=&amp;exclude=&amp;page=1">http://www.mee.gov.cn/qwjs2019/?searchword=%E5%BB%BA%E8%AE%BE%E9%A1%B9%E7%9B%AE%E7%AB%A3%E5%B7%A5%E7%8E%AF%E5%A2%83%E4%BF%9D%E6%8A%A4%E9%AA%8C%E6%94%B6%E6%8A%80%E6%9C%AF%E8%A7%84%E8%8C%83&amp;orderby=relevance&amp;searchscope=&amp;timestart=&amp;timeend=&amp;period=&amp;chnl s=&amp;mode=&amp;andsen=&amp;total=&amp;orsen=&amp;exclude=&amp;page=1</a>	



序号	文件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b>三、企业排污许可证申领相关文件</b>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2/202001/t20200103_757178.html</a>	
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	<a href="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9/t20180930_1626148.html</a>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a href="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1/t20200107_757946.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6/202001/t20200107_757946.html</a>	
4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news_detail.jsp?pkid=17a5acc5-a148-4f08-a37a-444b14492ec&amp;type=Law">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news_detail.jsp?pkid=17a5acc5-a148-4f08-a37a-444b14492ec&amp;type=Law</a>	

## 2、相关办事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网址	下载二维码
1	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a href="http://114.251.10.92:8080/XYP/T/">http://114.251.10.92:8080/XYP/T/</a>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系统（江苏省）	<a href="http://218.94.78.91:19001/REG/">http://218.94.78.91:19001/REG/</a>	
3	江苏政务服务平台（江苏省）	<a href="http://www.jszwfw.gov.cn">http://www.jszwfw.gov.cn</a>	
4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a href="http://114.251.10.205">http://114.251.10.205</a>	
5	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a href="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a>	

### 3、省级、各设区市环评审批单位电话

环评审批单位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联系电话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45号江苏省政务服务中心B11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春夏季（3月1日-9月30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秋冬季（10月-2月）：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025-83666355/83666357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A126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7:30； 春秋冬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025-68505126

环评 审批 单位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联系 电话
无锡市 行政审 批局	无锡市观山 路 199 号市 民中心 12 号楼一楼 E 区 9 号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00-17:00 (夏令时 7 月-9 月 下午 14:00-17:00)	0510- 818257 99
徐州市 生态环 境局	徐州市新城 区新安路 5 号徐州市政 务服务中心 二楼 E56 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春秋冬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0516- 802827 31/8028 2729
常州市 生态环 境局(市 太湖污 染防治 办公室)	常州市锦绣 路 2 号 1 号 楼常州市政 务服务中心 三楼环保 窗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19- 869006 17/8168 0616

环评 审批 单位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联系 电话
苏州市 行政审 批局	姑苏区平泷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侧裙楼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D34、D35 窗口	周一至周六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12- 698202 21
南通市 行政审 批局	南通市政政务服务大厅(工农南路 150 号)大厅二楼 C162-C163 窗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0513- 590009 78
连云港 市生态 环境局	连云港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主楼环保局 36、37 号窗口(连云港市海州区凌洲东路 9 号)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00-17:00; 春秋冬季: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0518- 858680 82

环评 审批 单位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联系 电话
淮安市 生态环 境局	淮安市翔宇 中道 150 号 市政务服务 中心 B 区 40 号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夏季（7 月 15 日-9 月 30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30； 秋冬春季（10 月 1 日-7 月 14 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17- 839080 33
盐城市 生态环 境局	盐城市府西 路 1 号盐城 市政务服务 中心 A13 生 态环境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15- 690831 15

环评 审批 单位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联系 电话
扬州市 生态环 境局	扬子江北路 446号(市 局);文昌东 路9号(市政 务中心)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市局)春季: 上午9:00-12:30, 下午14:30-18:00; (市局)夏季: 上午9:00-12:30, 下午15:00-18:00; (市局)秋冬季: 上午9:00-12:30, 下午14:00-17:30 (市政务中心环保 窗口): 上午9:00-12:00, 下午13:30-17:00	0514- 879616 43
镇江市 生态环 境局	镇江市冠城 路8号政务 服务中心三 楼大厅市环 境局359、 360号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11- 889681 02/8898 3041

环评 审批 单位	办理地点	办理时间	联系 电话
泰州市 生态环 境局	泰州市海陵 区永晖路 18号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30-18:00； 冬季：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23- 861956 91/8619 5689
泰州市 行政审 批局	泰州市海陵 区海陵南路 306号	法定工作日：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5:00	0523- 868975 85/8689 7581
宿迁市 生态环 境局	宿迁市便民 方舟2号楼 三楼生态环 境局窗口	法定工作日：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夏时制 14:30-18:00） 法定节假日除外	0527- 843962 53







想随时了解政策资讯  
请关注江苏生态环境  
微信公众号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协助制作  
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印制